



大会

Distr.: General
7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建议：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的看法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委员会成员国提供的答复	2
德国	2
美利坚合众国	3



一. 引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中商定，委员会将在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A/68/189）所载的建议，以确定哪些建议能够在实际可行的限度内变通适用于且有助于确保空间业务安全以及一般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A/69/20，第 373 段）。
2. 秘书处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不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就实际采用这些建议的方式提出看法。本说明由秘书处根据收到的对这一邀请的答复而编拟。

二. 委员会成员国提供的答复

德国

[原文：英文]
[2014 年 10 月 27 日]

实际采用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的方式

德国重申赞赏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编写的报告。其中所载的建议就通过增强空间安全以及安全和负责任地开展空间活动来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提供了有益的指导。

有助于安全和可持续开展外层空间活动的措施同样有助于实现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透明度和在这方面建立信任，反之亦然。政府专家组认识到这种根本的内在联系。这种内在联系也反映在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正在审议的项目与政府专家组提议的措施部分重合。两种情形下都提及以各种形式交流信息，而进一步发展增进空间业务安全的行为规范被认为有助于实现可持续性目标以及空间安全目标。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目前正在讨论有助于安全和无干扰地开展空间活动的一些措施，工作组在进一步开展工作时可以借鉴政府专家组报告（A/68/189）所载的建议。应当考虑在工作组范围之外启动制定安全相关规范的另一个进程，以便建立一个实质性且一致的规范体系，通过避免实物干扰和无线电频率干扰，促进进入外层空间和自外层空间返回方面的安全以及空间业务安全。

德国认为应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范围内处理这些项目。与制定安全措施有关的许多问题涉及适用和进一步加强目前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监管框架。委员会处理外层空间活动所涉监管问题这项基本任务应始终是指导其进一步工作的主要考虑因素。委员会完全有能力处理确保安全和负责任地开展空间活动需要考虑的技术问题以及法律问题。

美利坚合众国

[原文：英文]
[2014年10月30日]

引言

美利坚合众国很高兴就如何结合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工作，实际采用联合国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A/68/189）所载的建议发表看法。

美国继续支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 2010 年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设立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并欢迎该工作组主席 2014 年 6 月 3 日提出的关于合并一套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草案的建议（A/AC.105/2014/CRP.5）。美国强烈希望该准则草案能够提交委员会核可，并在 2016 年转交大会以便通过。

美国也欢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达成里程碑式的共识。政府专家组的研究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有助于就采取自愿和务实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确保空间环境的可持续性和安全性并为了所有国家的利益加强空间的稳定和安全性的重要性和优先性达成共识。

美国高兴地注意到，大会在 2013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上欣见秘书长转交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A/68/189）的说明；鼓励会员国通过相关国家机制，自愿地并以符合其国家利益的方式，在切实可行的最大限度内审查和执行报告所载拟议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并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相关实体和组织（包括委员会）分发该报告，以便它们酌情协助有效执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¹

在这方面，美国欢迎有机会分享其对于下列问题的观点：政府专家组确定的与委员会工作特别是与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工作有关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美国执行专家组所建议的某些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情况；以及委员会关于如何利用专家组工作的考虑。

政府专家组确定的与委员会有关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以及美国的执行情况

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承认，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以增强日常空间业务的安全、可持续性以及安保和稳定性，并有助于达成国家之间和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加强国家之间和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美国认为，下述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摘自标明的专家组报告（A/68/189）段落号的相关部分）与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工作有很大关系。

¹ 大会第 68/50 号决议。

空间政策信息交流

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第 37 段指出：

为在全世界各国之间就军事和非军事事务建立信任和信心，各国应公布本国空间政策和战略信息……各国还应公布主要外层空间研究和空间应用方案的信息。应当根据现有的多边承诺开展信息交流。

这项措施与委员会多年来在成员国之间交流关于空间政策、战略和外层空间研究和应用方案的信息的经验是一致的。委员会应继续作为促成此类交流的场合。此外，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正在审议与交流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相关经验和信息有关的准则。

美国通过公布其国家空间活动的原则、目标和战略来执行这项措施，如 2010 年《美国国家空间政策》。美国还参加与其他多个航天国的双边空间对话，这种对话提供了机会，有利于回应就公布的美国政府政策声明和行政部门提交美国国会的材料提出的问题。

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信息交流和通报

政府专家组报告第 39 段指出：

交流外层空间物体的基本轨道参数信息可能有助于提高追踪空间物体时的准确性。具体措施可包括：

(a) 交流空间物体轨道要素信息，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向受影响的政府和私营部门航天器运营者通报涉及潜在的航天器轨道会合情况；

(b) 各国应按照《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1975 年）和大会题为“关于加强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建议”的第 62/101 号决议，尽快向联合国提供登记信息；

(c) 向公众提供查看国家空间物体登记册的机会。

这项措施与委员会有关，因为委员会在就分享空间活动信息开展工作，包括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在维持《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缔约国提供的空间物体的登记册方面开展的工作。“用来支持协作性空间情况认识的工具”是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职权范围中明确列入供其审议的主要议题之一。事实上，该工作组的 B 专家组就此处确定的议题拟订了若干准则草案。工作组拟订的与这些议题有关的共识性准则是为落实这些措施采取的一项具体步骤，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建议是一致的。

美国如今已在落实这些措施。美国遵守《登记公约》，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交信息，并在其网站 <https://usspaceobjectsregistry.state.gov> 上刊载美国的登记数据。美国还向网站 www.space-track.org 的注册用户提供空间物体的基本轨道参数，并在紧急情况下和根据请求就其他航天器和碎片造成的潜在碰撞危险向其他航天器运营者提供近距离接近通报。对于回应最初的近距离接近通报提供详细星历表数据的运营者，美国向其更详尽的会合评估。

报告第 40 段指出：

根据《外层空间条约》，各国如发现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中有可能对航天员生命或健康或对人类航天活动构成威胁的任何现象，应立即通知其他国家或联合国秘书长。各国还应考虑在自愿的基础上向其他政府和非政府航天器运营者及时提供信息，通报可能对用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航天器造成有害干扰的自然现象。

这项措施主要与分享空间气象信息有关，分享空间气象信息是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职权范围中明确列入供其审议的主要议题之一。事实上，该工作组的 C 专家组拟定了与该项措施有关的若干准则草案。工作组拟定的与该措施有关的共识性准则是朝着落实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所概述的措施采取的一项具体步骤。此外，委员会通过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关于空间气象的议程项目，有机会讨论在执行这项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潜在的准则。

美国通过在 www.swpc.noaa.gov 网站上提供空间气象警报来执行这项措施。

除支持本国载人空间飞行任务的飞行安全外，美国还与中国合作，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中国载人空间飞行方案的空间物体碰撞风险。例如，美国就中国的神舟飞行任务向其提供近距离接近通报。

减少风险的通报

报告第 42 段指出：

各国应尽最大可能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国家通报可能会危及其他国家空间物体飞行安全的预定机动操纵。

机动操纵通报是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职权范围中明确列入供其审议的议题之一。工作组的 B 专家且对该议题进行了研究，确定酌情就轨道的改变与其他运营者和（或）负责会合评估的组织进行协调是会合评估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工作组拟定的共识性准则纳入这一概念是朝着落实这项措施采取的一个具体步骤，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建议是一致的。

美国在紧急情况下和根据请求就其他航天器和碎片造成的潜在碰撞危险向其他航天器运营者提供近距离接近通报。对于回应关于潜在碰撞风险的最初的近距离接近通报提供详细星历表数据的运营者，美国向其更详尽的会合评估。这些更详尽评估可帮助确保有合作关系的航天器运营者进行的任何规避性机动操纵的效率和效力。美国利用其空间情况认识信息，包括其参加国际空间情况认识信息分享方案收到的信息，支持对本国航天器的操作，以便不致对其他国家的航天器造成空间飞行安全风险。

报告第 43 段指出：

各国应支持制定并执行一些措施，就预计发生的高风险重返大气层事件，即重返大气层的空间物体或重返大气层空间物体的残留物可能造成重大损

害或放射性污染的事件，及时并尽最大可能与所有可能受影响的国家、联合国秘书长和相关国际组织交流信息，并向其通报此类事件。

重返大气层通报是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职权范围中列入供其审议的议题之一。工作组的 B 专家组对本议题进行了研究，重点是限制受控制重返对人和财产造成的风险，注意到就无控制重返提供通报方面的困难。工作组拟订的共识性准则纳入这一概念是朝着落实这项措施采取的一个具体步骤，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建议是一致的。

美国向重返影响地区的飞行员和海员提供通知，并提供了美国几个空间物体无控制重返的通报，即使在据评估对公众安全造成的风险极低的情况下。此外，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美国航天局）是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的成员，后者有关于高风险重返大气层事件的通报和监测程序。

报告第 44 段指出：

当出现与空间物体飞行安全遭受自然和人为威胁有关的事件时，各国应及时并尽最大可能通知所有可能受影响的国家。这包括空间物体出现运转故障或失控造成的、可能大幅提高发生高风险重返大气层事件或空间物体相撞的概率的风险。

美国参加了空间碎片协委会一年一度针对空间物体无控制重返的重返测试活动。空间碎片协委会最近的重返测试活动实例包括合作监测 2011 年合作监测美国高层大气研究卫星和德国伦琴卫星的无控制重返，2012 年合作监测俄罗斯福布斯-格朗特号航天器的无控制重返，以及 2013 年合作监测欧空局重力场和稳态海洋环流探测卫星的无控制重返。

美国还就 2008 年 1 月美国卫星（USA-193）出现故障及 2009 年 2 月宇宙 2251 号卫星与铱 33 号卫星碰撞，向受影响国家以及更广泛的国际社会提供信息。

第 45 段指出：

应避免故意摧毁轨道中的航天器或运载火箭轨道级，或进行其他可产生长期碎片的有害活动。如确定有必要进行故意解体，则有关国家应将其计划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其他国家，包括为确保在足够低的高空进行故意解体将采取的措施，以限制所产生碎片的轨道寿命。所有行动都应按照大会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第 62/217 号决议所核可的《联合国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开展。

该措施赞同委员会制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特别是准则 4。委员会可继续通过其空间碎片议程项目监测该措施的落实情况。

美国在 2008 年 2 月发出外交通知表示计划摧毁 USA-193 时，即是在执行该措施。美国还就与 USA-193 有关的减缓碎措施提供了摧毁前和摧毁后通报。美国在这次摧毁工作中的活动符合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规则》中关于故意摧毁的规定。

接触和访问航天发射场

报告第 46 段和第 47 段指出：

为熟悉情况而自愿进行的访问可以提供机会，加深国际社会对一国军民两用和军事空间活动流程和程序的了解，并可以为编拟和进行通报和磋商提供背景。

专家组注意到《外层空间条约》第十条和其他多边承诺，鼓励各国在自愿的基础上考虑由专家访问空间设施[其中包括空间发射场、飞行指挥和控制中心及外层空间基础设施中的其他业务设施]。此类访问可包括空间情况认识中心。

虽然委员会本身并不在安排成员国之间熟悉情况访问方面发挥作用，但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正在考虑促进定期交流信息的准则。如果专家有机会访问空间业务中心，观察到避免碰撞的作业程序，则此类信息交流的意义将得到增强。

按照美国的技术转让法律和条例及多边承诺，美国定期欢迎国际观察员到访美国航天局和美国国家海洋与大气管理局（美国海洋与大气管理局）载人空间飞行和机器人航天器业务中心。美国还邀请政府军事专家和民事专家参观国防部的航天器业务以及美国战略司令部的空间业务中心，作为军方对军方合作活动的一部分。

国际合作

第 49 段和第 51 段指出：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为所有国家发展和加强自身能力，以开展空间活动和(或)从中受益提供了基础。航天国家和非航天国家在科学和技术项目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有助于建立信任。

……国际合作是促进每个国家实现为本国发展和福祉而受益于空间技术这一正当目标的权利的重要工具。

这与法律小组委员会题为“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机制”的议程项目方面的工作有关。按照工作计划，该小组委员会将评估成员国使用的各种国际合作机制，以便能够了解各国和各国际组织使用的各种协作机制，以及在哪些情况下和为什么各国偏爱不同的机制。此类信息将有助于成员国考虑采用相关机制促进今后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合作活动。在这方面，这个项目特别及时，因为 2017 年即审议本议程项目的最后一年正好是《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

此外，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正在审查与国际合作有关的准则草案。通过工作组的一项准则积极鼓励各国参与国际合作，可针对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向各国提供务实的指导。

美国目前正在通过旨在增强国际合作的多种双边和多边机制落实这项措施。对美国海洋与大气管理局而言，国际协作对于履行其任务授权至关重要。

美国海洋与大气管理局就空基地球观测数据的分享和联合卫星任务与世界各地的对应方进行双边合作，并通过地球观测组织、地球观察卫星委员会、气象卫星协调小组以及其他论坛进行多边合作。

报告第 55 段指出：

空间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双边、区域和多边能力建设方案有助于培养全球发展中国家教育工作者和科学家的太空技能和知识。此类方案应以理论、研究、应用、实地演练和试点项目为重点开展能力建设，以在目标国家和区域推动社会 and 经济发展。

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在促进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使它们能够在灾害管理的所有阶段——从预警到减灾、救灾和重建——利用空间技术。此外，能力建设是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职权范围中明确列入供其审议的议题之一。事实上，该工作组的 A、B 和 C 专家组拟订了与这项措施有关的准则草案。虽然此类活动已在开展当中，工作组关于能力建设的共识性准则将有助于强调其活动的重要性，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已经强调了这种活动的重要性。

美国目前正通过增强在地球观测组和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内开展的工作落实这项措施，包括运行 GEONETCast Americas 并在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能力建设和数据民主工作组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第 56 段指出：

为实现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实行一项开放的卫星数据收集和传播政策符合大会题为“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的第 41/65 号决议。为推动数据传播政策，各国还可考虑制定方案，培训和教育发展中国国家用户如何接收和判读有关卫星数据，并将此类数据提供给国内和国际终端用户，使之对他们有用，并可以为他们所获取。

有利于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其中一套最有用原则就是“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该原则引入不歧视提供数据概念，促成在农业、森林砍伐评估、灾害监测、减轻旱灾和土地管理等应用领域利用及时和优质的空基地理空间数据促进可持续发展，以便产生重大社会效益。目前有几十个国家运营地球观测卫星，并相互合作，以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些航天器提供的信息，帮助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和地球观测组等组织，卫星数据日益广泛地传播给世界各地政府、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用户群体。通过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方案和《空间与重大灾害问题国际宪章》等努力，有关灾害预警和响应这个至关重要问题的的工作同样得到加速。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各专家组拟订了与数据传播和能力建设措施有关的准则草案。虽然此类活动已在开展当中，工作组有关能力建设和数据传播的共识性准则将有助于强调其活动的重要性，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已经强调了这种活动的重要性。

全球公开数据访问政策免费或以名义费用提供对地理空间数据的访问。例如，美国地质测量局允许国际社会免费以电子方式访问其管理的国家全球图像档案中的所有 Landsat 卫星图像，最早的图像来自 1972 年发射的 Landsat-1 号卫星。此外，美国航天局所有卫星地球观测数据和衍生信息产品继续通过美国航天局地球观测系统数据和信息系统供所有人免费查看、获取和使用。同样，美国海洋与大气管理局几十年来接近实时地向国际社会提供来自其所有飞行任务的数据，并提供对南美洲和中美洲的地球静止卫星覆盖，为短期天气预报和严重风暴监测提供便利。美国海洋与大气管理局还牵头开展几项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来自南美洲和中美洲的气象学家使用卫星数据，主办卫星用户会议并在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能力建设和数据民主工作组支持下牵头在非洲举办虚拟和现场讲习班。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另外几个卫星任务将采取类似的数据分配政策。开放和不歧视地提供数据原则增进了透明度并有助于国家间建立信任，对于全球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外联

报告第 60 段指出：

外联措施能够改善各国之间的相互理解以及区域、多边、非政府和私营部门合作。外联活动通过采取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政治和外交措施来增进相互信任，可以有助于加强所有国家的安全。具体措施包括各国参加关于空间安全问题的专题讲习班和会议。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经常在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届会间隙主办专题讲习班和会议。此外，外层空间事务厅经常举办区域讲习班、培训班和国际会议，重点讨论许多空间问题，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空间法等。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目前正在 D 专家组起草材料的基础上审议与外联有关的一项准则草案。虽然此类活动已在开展当中，工作组有关外联的共识性准则将有助于强调其活动的重要性，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已经强调了这种活动的重要性。

美国总是派专家参加联合国赞助的空间应用、科学和技术讲习班以及双边和区域空间讲习班。其中包括赞助 2012 年 11 月和 2014 年 10 月举行的两次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空间安全问题区域论坛会议，以及赞助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一年一度的空间安全问题讲习班。

报告第 61 段指出：

航天国家应按照《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向秘书长、公众和国际科学界通报其外层空间活动的性质、进行方式、位置和结果。

这项措施与委员会多年来在成员国之间和与委员会观察员交流关于空间政策、战略和外层空间研究和应用方案的信息的经验是一致的。委员会应继续作为促成此类交流的场所。此外，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正在审议与交流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相关经验和信息有关的准则。

美国通过公开网站、在会议和讲习班上作专题介绍以及公共外交，定期公布关于其外层空间活动的信息。

报告第 62 段指出：

专家组注意到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外联活动所作的重要知识贡献。此类活动使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有机会进行建设性对话。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层空间事务厅、裁军事务厅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做的工作尤其值得注意。各国应积极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提高公众对外层空间政策和活动的认识。

几个非政府组织目前被准予在委员会享有观察员地位，部分是为了促进提高公众对外层空间政策和活动的认识。

美国也寻求通过联邦咨询委员会以及通过私营部门顾问直接参加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代表团，积极寻求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对于长期可持续性问题的意见。来自学术界、专业学会和行业协会的美国专家也在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所有四个专家组中发挥重要作用。

协调

报告第 63 段指出：

鼓励各国通过本国的空间机构或其他授权实体、现行机制和国际组织促进空间政策和空间方案之间的协调，以增强空间利用的安全性和可预测性。为支持这一目标，各国还可根据多边承诺订立双边、区域或多边安排。

这一点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因为就空间政策、战略和方案进行交流可促进协调一致地执行目前关于空间碎片减缓的国际准则以及今后关于长期可持续性的准则。

美国目前通过在双边空间合作对话中进行各种外交和科学交流以及通过委员会的工作来落实这项措施。

报告第 65 段指出：

专家组一致认为，为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协调，各国、各国际组织和开展空间方案的私营部门行为体应当设立协调中心。

这一点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因为及时交流信息可促进避免碰撞努力以及对空间气象事件、轨道碰撞和其他危险作出响应。在这方面，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目前正在审议关于交流负责航天器作业和会合评估相关实体的联系信息的准则。

美国目前通过设立一个业务中心和其他指定联络点名录来实施这项措施，以确保及时提供轨道近距离接近通知。美国战略司令部联合空间业务中心寻求取得并保持所有卫星业务中心联系信息名册。美国利用空间合作双边外交对话以及参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帮助获得此类信息。

报告第 67 段指出：

各国应尽最大可能寻求参与联合国系统政府间实体，例如裁军谈判会议、国际电联[国际电信联盟]、气象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这些机构的任何后继机构开展的与外层空间有关的活动。开展空间活动的国家应以成员或观察员身份积极参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活动。

这项措施注意到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实体在促进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

美国积极参与和支持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联合国系统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开展的其他相关空间活动。

其他结论和建议

报告第 71 段指出：

为在各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专家组建议各国普遍参与、执行并全面遵守它们加入或签署的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现行法律框架。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有着通过协商一致开展工作以促进空间探索的方式制定空间法的优良传统。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制定各项主要外层空间条约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外层空间条约》、《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在这些条约组成的法律框架下，各国、各国际组织以及现在包括私营实体的空间探索有了蓬勃发展。因此，空间技术和服务对世界各地的经济增长和生活质量的改善作出了无法估量的贡献。

此外，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为拟订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原则和准则提供了独一无二的论坛，如《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

如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仍是建立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机制和促进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的主要国际论坛。法律小组委员会有两个常设议程项目，意在加强各国对空间可持续性的治理。其中一个议程项目请各国交流国家立法信息，强调以适当手段确保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以及国际法义务得到落实的重要性。另一个项目请各国交流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信息。这种信息交流非常重要，因为它使各国能够汲取其邻国和合作伙伴的经验教训，并有可能实施类似的机制和进程。

美国遵守“四项核心”空间条约、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公约》和相关条例、《世界气象组织公约》和《部分禁试条约》。

报告第 73 段指出：

专家组进一步建议会员国采取措施，尽最大可能执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大会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认可的原则和准则。会员国还应酌情考虑采取措施，执行其他国际公认的空间原则。

这项措施认可委员会制定的原则和准则。

美国已将联合国大会关于遥感的原则和关于空间核动力源的原则纳入其国内做法。此外，美国关于减缓空间碎片的国内政策和条例通过《美国政府轨道碎片减缓标准做法》以及联邦通信委员会、联邦航空管理局和商务部的条例落实《空间碎片减缓准则》。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利用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政府专家组的工作推进自身工作方面的考虑

随着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取得进展，日益明显的是它也可制定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从而增强稳定作出贡献。工作组正在拟订的准则将为明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关于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讨论提供信息依据。这些讨论的结果也可大会负责空间安全的两个委员会即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可能举行的特别联席会议提供重要的投入。在这方面，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及外层空间事务厅各自的秘书处就这次联席会议的筹备工作进行密切协调至关重要。

这样一次联席会议也可提供一次机会，有助于会员国查明整个联合国系统就落实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进行更好的协调的机会。尤其是，这次会议可以探讨跨越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家空间活动所有部门的“整个政府”合作的作用。

这样一次会议也可提供一次机会，以便考虑一个整个联合国范围的协调机制如何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促进和有效实施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提供有益的平台，该机制将涉及联合国秘书处各实体以及参与外层空间活动的其他机构。在这方面，美国认为由外层空间事务厅组织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应履行这项职责。

美国还认为，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应在该机构间机制内讨论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由裁军事务厅为落实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所建议的超出外层空间事务厅、气象组织、国际电联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任务授权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例如，就重大外层空间军事支出和其他国家安全空间活动交换信息）提供专门知识和支持。

这些执行工作可由外层空间事务厅、裁军事务厅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外联活动作为补充。这些外联活动可利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处理各种空间安全和稳定性问题方面的丰富经验。

除上述具体措施外，政府专家组建议各国在商定具体的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后，应定期审查此类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讨论可能需要增加的措施（A/68/189，第70段）。美国认为为此目的可利用委员会。